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6月22日任期届满，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刘新发先生、郭础宏先生、江晓丹先生及董事张金奎先生、许泽伟先生，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刘新发先生担任。2023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3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

别是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独立董事卢以品女士、董事潘琳女士，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王小宁女士担任。以上审计委员会人员均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3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3、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交流沟通，了解了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并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中审众环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

中审众环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圆满完成了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此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2023年度公司实际支付中审众环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2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下降原因是：结合宜昌市国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相关情况，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下调。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计划等事项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

行了督促，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中审众环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2196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

部控制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